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皖 0123 执 341 号

申请执行人：王世德，男，1965 年 7 月 4 日生，汉族，住肥西县三河镇南街 612 号，身份证号码 340122196507040191。

被执行人：杨荣和，男，1966 年 7 月 12 日生，汉族，住肥西县三河镇古城家园 6 幢 302 室。身份证号码 340122196607120172。

被执行人：郑艾文，女，汉族，1966 年 12 月 28 日生，住肥西县三河镇古城家园 6 幢 302 室。身份证号码 340122196612280162。

申请执行人王世德与被执行人杨荣和、郑艾文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作出的（2015）肥西民一初字第 02040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委托了安徽华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郑艾文名下的肥西县三河镇古城家园 6 幢 302 室房屋进行了价格评估，评估总价 49.15 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郑艾文名下的位于肥西县三河镇古城家园 6 幢 302 室房屋（产权证号：2014003344）予以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正 满

审 判 员 黄 邓 明

代理审判员 卓 玉 俊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

书 记 员 解 辉